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(永華市政中心)
承辦人：李秀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51
傳真：06-298278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工商字第1110650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廢止清冊1份（0650489ACB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堃泰工程行」等9家商業（如清冊）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109年2月6日南區國稅安南銷售字第1090480372號函、109年3月6日南區國稅安南銷售字第1090480756號函、109年4月6日南區國稅安南銷售字第1090481046號函、109年5月7日南區國稅安南銷售字第1090481301號函、109年6月9日南區國稅安南銷售字第1090481559號函、109年8月6日南區國稅安南銷售字第1090482312號函、109年11月6日南區國稅安南銷售字第1090483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二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。（餘略）」

電子
文
時

2

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通報，有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復經本局以110年7月20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100877502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歇業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：如附件清冊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李柏緯 君即堃泰工程行（統一編號：81284196）、鄭再由 君即安中電器控制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81279291）、黃健庭 君即太將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40892576）、吳慶義 君即海億工程行（統一編號：47804063）、李坤駿 君即冠慶租賃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40880620）、蔡繡霆 君即吉多多自助餐館（統一編號：40869195）、王崇玕 君即銳豐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26437491）、邱柏諺 君即柏諺茶飲（統一編號：47809031）、蔡育宜 君即育敬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81228998）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(含附件)、台南市商業會(含附件)、本局工商行政科(含附件)

